

(GF—2023—08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

承包人（全称）：辽宁方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财政“一事一议”项目付家屯村机电井及泵房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财政“一事一议”项目付家屯村机电井及泵房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付家屯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经技经发审批字[2023]82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及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现场发生的现场签证和零星工程。

7.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效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元整（¥1,657,000.00 元），最终支付工程价款以通辽市园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技术科评审结算价为准，且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10%）；

2.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1 期：支付比例 30%，材料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2 期：根据施工进度至工程完工支付比例最高可达到合同价的 70%；3 期：支付比例至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财政评审后，付至评审价格的 97%；4 期：支付比例 3%，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

（2）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应支付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承包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的，发包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承包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3）合同价款实际支付时间以发包方财政审批通过并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与发包方联络期间指派其作为承包方代表，接收往来函件，承包方指派其项目经理作为代表签订、接收相应文件后，对承包方具有约束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事项经营的相关资质，并且



保证其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如承包方存在欺骗、隐瞒等情况，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必须对其在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定期检查各机械的安全性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如有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完工时止；如因不可抗力，工期可顺延。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至对方，未列明的，双方确认以各自在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所在地为送达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

构代码：91210800MAOULWIYL1

地 址：_____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沙金乡

西扎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雷浩

电 话：_____ 电 话：1880475411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1800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1050110425900000867

